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9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捷銓應用材料行回收「永保安康75%酒精消毒液」產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23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，查獲「捷銓應用材料行（負責人：黃朝玉）」製造販售之「永保安康75%酒精消毒液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經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該署109年5月22日以FDA藥字第1090013471號函復案內產品屬性應屬藥品管理，復查旨揭公司未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物許可證即製造販售，涉違反藥事法第82條、第83條規定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在案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